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
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
厌氧降解新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唐成

报 告 编 写 人：殷钰

报 告 审 核 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115059138（唐成）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阻隔缓冲包装、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6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比例: 0.6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 (18)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9)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76
--------	--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284980001X，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 （21）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循环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pH	—	6.0~9.0		
	CODcr	mg/L	50		
	NH ₃ -N	mg/L	5		
	TP	mg/L	0.5		
	石油类	mg/L	1.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SS	mg/L	1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封工段和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氨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m)	浓度		
臭气浓度	20	4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	
注: ①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依据排气筒对应标准值进行核算。				
②环评中氨无组织废气无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时从严,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相关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61.6	1161.6
		CODcr	0.5808	0.5808
		SS	0.4646	0.4646
		NH ₃ -N	0.0523	0.0523

		TP	0.0058	0.0058
		TN	0.0813	0.0813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77	0.07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占地面积 5812.32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7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2 月，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500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5500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76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284980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5500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55 人，年生产运行 33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640h（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在订单较多的时候会三班倒，即 24 小时生产），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	5500 万套/年	2640h	2640h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2 万吨/年	6000 吨/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6000 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624.64m ²	共 2 层，1F 用于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的生产，2F 用于高阻隔缓冲包装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812.32m ²	位于 3 楼，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800m ²	位于 1F 和 2F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800m ²	位于 1F 和 2F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94 万 kW.h /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158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161.6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热封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挤出废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为 20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2F 车间西南角，占地 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 1F 车间北侧，占地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 2F 车间西南角，占地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制袋机（含分切机）		TSC-1200、TSC-2000、 ESVQ-700、 ESVQ-1000、XYNG-80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造粒挤出线	拌料机	GS65 试验型双螺杆、 MYSJ-65 三螺杆	11	3	-8，暂未建设； 本次部分验收共 3 套造粒挤出线，其中 2 条造粒挤出线设备升级，冷却水槽替换为冷却水箱
		挤出机				
		冷却水槽				
		切粒机				
		吹风机				
		振动筛				
3	干料机			/	4	+4
4	检验设备		/	8	18	+10
5	冷却塔		20T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与环评一致
	风机		风量：50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风量：10000m ³ /h	1	1	风量：3000m ³ /h，配套生

					产设施暂未全部建成,当前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新增 4 台干料机,仅烘干成品水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新增 10 台检验设备,用于确认产品质量,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污,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8 套造粒挤出线暂未建设,目前 3 套造粒挤出线中 2 套设备升级,冷却水槽替换为冷却水箱并配套干料机,不突破原有单台设备加工量,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8 套造粒挤出线暂未建设,已有 3 套造粒挤出线中 2 套设备升级,不突破原有单台设备加工量,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新增 4 台干料机,仅烘干成品水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新增 10 台检验设备,用于确认产品质量,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污,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九层对称结构共挤膜 (PE/PA)	高聚合尼龙面料复合聚乙烯,尺寸主要有:740*40mm、800*75mm、1015*75mm	3000	3000	3000	部分验收
2	气阀膜 (PE)	聚乙烯膜	200	200	200	部分验收
3	纸箱	/	20 万只	12 万只	12 万只	部分验收
4	PE 粒子	聚乙烯颗粒,Φ 3-4mm,25kg/袋	10000	3000	3000	部分验收
5	PP 粒子	聚丙烯颗粒,Φ 3-4mm,25kg/袋	7000	2100	2100	部分验收
6	厌氧可降解母料 (专利保密配方)	主要成分:聚乙烯/聚丙烯,少量食品级生物菌添加剂和无机盐,颗粒状,Φ 3-4mm,25kg/袋	3000	900	900	部分验收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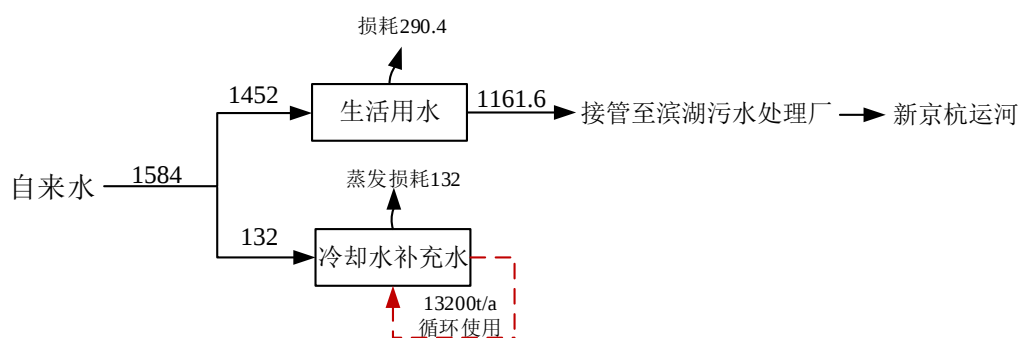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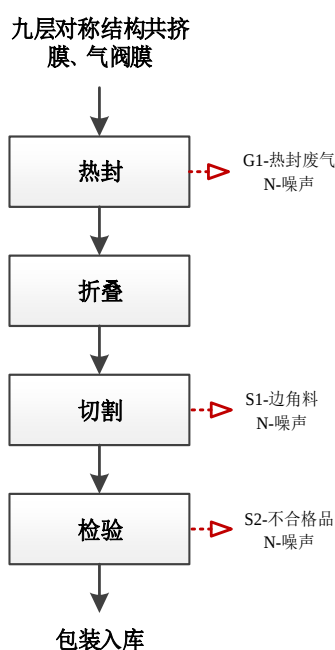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阻隔缓冲包装生产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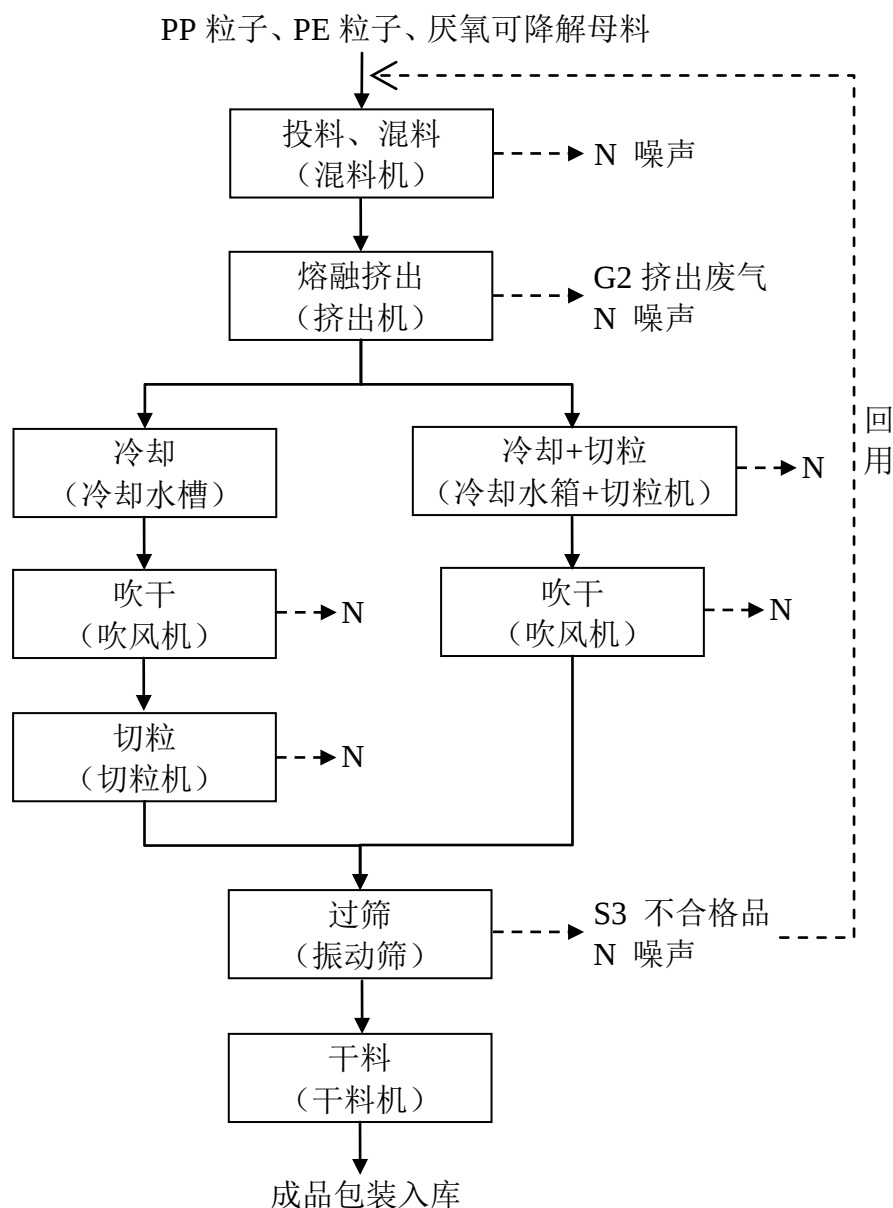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阻隔缓冲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产品由三层原料薄膜组成，分别为上层薄膜、气阀膜和下层薄膜。上层薄膜、下层薄膜均为九层对称结构共挤膜。先将上层膜和气阀膜热封在一起，再将三层薄膜热封在一起。经过折叠后再切割成需要的大小，最后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上述工艺在全自动制袋机内进行，热封温度为 170-180℃，停留时间约 2s。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热封废气 G1、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2、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投料、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和企业特有的厌氧可降解母料按不同配方比例投入料仓，自动称量后落入混料机中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时加盖密闭，搅拌均匀后，通过密闭的输送系统送到挤出机的料斗中。

原环评投料方式描述有误，实际为人工投料与自动投料结合。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熔融挤出：挤出机分为三个区段：固体输送区、真空熔融区、熔体输送区，混料

由进料桶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控制在 100~140℃；随后混料进入真空熔融区，温度控制在 200℃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密闭进入输送区，温度约 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2 和噪声 N。

③冷却：成型后的物料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吹干：冷却后的物料利用吹风机进行吹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⑤切粒：使用切粒机对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切粒时切粒机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本次部分验收共 3 套造粒挤出线，其中 1 条造粒挤出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冷却-吹干-切粒）；其余 2 条造粒挤出线设备升级，冷却水槽替换为冷却水箱，成型后的物料直接连接冷却水（冷却水由冷却水水箱供应，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同时使用切粒设备进行切粒，切粒后的物料利用吹风机对物料表面进行吹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⑥过筛：使用振动筛筛选出符合规格的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重新投料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噪声 N。

⑦干料：过筛后的成品为保证产品质量使用干料机进行干燥，仅烘干水汽。干料仓为不锈钢密闭装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70~80℃，故干料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⑧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工艺流程中原料采用人工与自动投料结合，冷却、吹干、切粒工序顺序发生变化，新增干料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熔融挤出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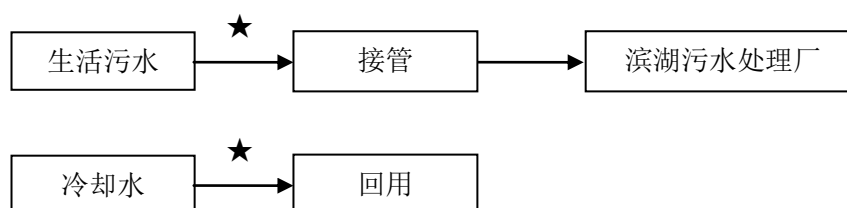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排气筒均为 15 米高，依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为排气筒（1#、2#）20 米高排放。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热封	5000	非甲烷总烃	5.5	0.0275	0.0726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1	0.0055	0.0145	15	0.6	30	60	/	连续 2640h
2#	熔融挤出	3000		36.6	0.1098	0.2899			7.32	0.022	0.058						
汇总	/	/		/	/	0.3625			/	/	0.0725						

注：本次部分验收污染物源强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热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 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2#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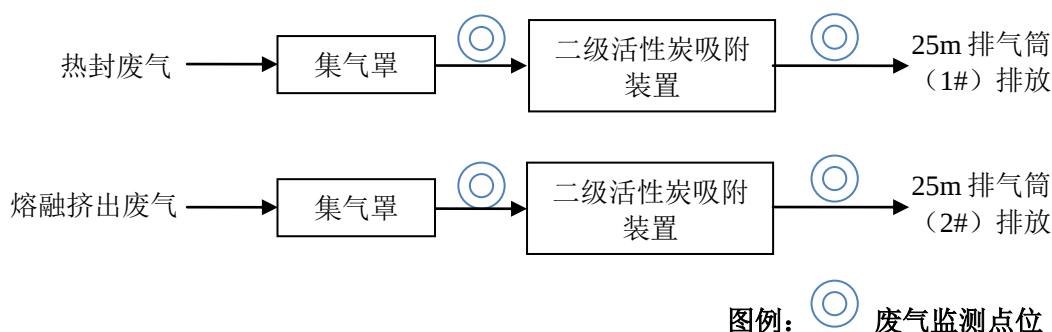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5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1#排气筒为 4.4mg/m³；

Q—风量，m³/h，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70 天。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2#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2#排气筒为 29.28mg/m³；

Q—风量，m³/h，2#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3.8 天。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 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 1#、2#排气筒高度增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冷却塔	室外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风机			
造粒挤出线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制袋机			
检验设备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制袋)	SW17 900-003-S17	16.5	16.5	1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制袋)	SW17 900-003-S17	3	3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80	24	24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8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075	9.075	9.0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需要储存面积 m ²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可储存面积
1	废活性炭	1.74	2	危废仓库	15	0.6	9

本项目设置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6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9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堆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约为 1t，则危废库最多可储存危废 9 吨，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共计 1.74t，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2F 车间西南角，约 5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F 车间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

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 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6.1 一般规定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 、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 要的贮 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 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 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料。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一人对标签信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727284980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高阻隔缓冲包装、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0 吨光学蒸镀材料、2000 吨功能粉体材料；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50 吨光学蒸镀材料、2000 吨功能粉体材料；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50 吨光学蒸镀材料、2000 吨功能粉体材料；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2077。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161.6、化学需氧量≤0.5808、氨氮≤0.0523、总磷≤0.0058。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	危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	不属于重大变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F 车间西南角，危废仓库位于 2F 车间西南角。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与环评一致		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高阻隔缓冲包装、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图 2-3 中内容；	8 套造粒挤出线暂未建设，已有 3 套造粒挤出线中 2 套设备升级，不突破原有单台设备加工量，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新增 4 台干料机，仅烘干成品水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新增 10 台检验设备，用于确认产品质量，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污，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工艺流程中原料采用人工与自动投料结合，冷却、吹干、切粒工序顺序发生变化，新增干料工序； 其余与环评一致。	8 套造粒挤出线暂未建设，已有 3 套造粒挤出线中 2 套设备升级，不突破原有单台设备加工量，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新增 4 台干料机，仅烘干成品水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新增 10 台检验设备，用于确认产品质量，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污，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工艺流程中原料采用人工与自动投料结合，冷却、吹干、切粒工序顺序发生变化，新增干料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封	原环评排气筒均为 15 米高，依据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	不属于重大变

	措施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及以上的	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杭运河。熔融挤出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变更为排气筒(1#、2#) 20 米高排放。	变化; 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	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原环评排气筒均为 15 米高,依据实际建设情况,变更为排气筒(1#、2#) 20 米高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排气筒高度增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低的。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8 套造粒挤出线暂未建设，已有 3 套造粒挤出线中 2 套设备升级，不突破原有单台设备加工量，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新增 4 台干料机，仅烘干成品水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新增 10 台检验设备，用于确认产品质量，均为物理检验，不涉及产污，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工艺流程中原料采用人工与自动投料结合，冷却、吹干、切粒工序顺序发生变化，新增干料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废气治理措施不变，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1#、2#排气筒高度增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脚；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熔融挤出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

	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1161.6、化学需氧量≤0.5808、氨氮≤0.0523、总磷≤0.0058。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2077。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以 1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以 45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115/117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XS-A-030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03/104/105/106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3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XS-A-008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个）		16	16	16	16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
	检查率（%）	12.5	12.5	12.5	12.5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2	/
	检查率（%）	/	25.0	12.5	12.5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12.5	12.5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2	4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氨
样品数（个）		192	5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2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6	2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4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2 月 17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5 年 2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热封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	出口	1 次/天，监测 1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1 天
	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出口	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	氨		1 次/天，监测 1 天
		/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的规定，本次验收以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因子进行考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臭气浓度等因子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氨、臭气浓度仅监测排气筒出口。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2 月 17 日	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	5500 万套/年	15 万套/d	89.9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2 万吨/年	6000 吨/年	16 吨/d	88
2025 年 2 月 18 日	高阻隔缓冲包装	5500 万套/年	5500 万套/年	16 万套/d	96
	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	2 万吨/年	6000 吨/年	15 吨/d	82.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2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9	7.9	7.9	7.9	7.9	6.5~9.5
		化学需氧量	226	234	238	229	232	500
		悬浮物	141	146	147	144	144	400
		氨氮	35.2	33.9	35.5	34.8	34.8	45
		总磷	4.38	4.43	4.41	4.39	4.40	8
		总氮	51.6	52.2	51.9	52.5	52.0	70
2025 年 2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2	8.2	8.2	8.2	8.2	6.5~9.5
		化学需氧量	258	266	245	266	259	500
		悬浮物	148	153	151	150	150	400
		氨氮	36.3	37.4	36.0	36.5	36.6	45
		总磷	4.61	4.61	4.66	4.65	4.63	8
		总氮	52.9	52.4	53.7	52.1	52.8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4年11 月 19 日	循环 冷却 水	pH 值	8.0	8.1	8.1	8.0	8.0~8.1	6.0~9.0
		化学需氧量	8	9	9	10	9	≤50
		悬浮物	9	11	10	9	10	≤100
		氨氮	0.186	0.173	0.188	0.198	0.186	≤5
		总磷	0.02	0.02	0.02	0.03	0.02	≤0.5
		石油类	0.14	0.10	0.11	0.10	0.11	≤1.0
2024年11 月 20 日	循环 冷却 水	pH 值	7.9	8.0	8.0	7.9	7.9~8.0	6.0~9.0
		化学需氧量	10	9	10	9	10	≤50
		悬浮物	10	9	13	10	10	≤100
		氨氮	0.178	0.188	0.201	0.183	0.188	≤5
		总磷	0.03	0.02	0.02	0.02	0.02	≤0.5
		石油类	0.13	0.14	0.17	0.16	0.15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热封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 均值
				第一次 09:03~ 10:03	第二次 10:12~ 11:12	第三次 11:22~ 12:22	第一次 09:04~ 10:04	第二次 10:14~ 11:14	第三次 11:25~ 12:25	
1# 排 气 筒 进 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503	4594	4763	4572	4606	4601	46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39	4.51	4.82	4.50	4.59	4.56	4.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21	0.023	0.021	0.021	0.021	0.021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970	4985	4922	5113	5064	4925	49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2	1.01	1.07	1.05	1.10	1.06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27×10 ⁻³	5.37×10 ⁻³	5.27×10 ⁻³	5.37×10 ⁻³	5.57×10 ⁻³	5.22×10 ⁻³	5.345×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	/	/	/	/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4000	309	354	309	/	/	/	324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000	354			/			35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3.7%	74.4%	77.1%	74.4%	73.5%	75.1%	74.5%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3.5%~77.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 0.25mg/m ³ （以 10L 计）。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熔融挤出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
				第一次 14:04~ 15:04	第二次 15:13~ 16:13	第三次 16:23~ 17:23	第一次 12:58~ 13:58	第二次 14:07~ 15:07	第三次 15:17~ 16:17	均值
2# 排 气 筒 进 口	废气平均流 量	m ³ /h (标态)	/	2871	2787	2847	2880	2856	2858	28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6.35	6.97	6.91	6.79	6.94	6.78	6.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20	0.020	0.020	0.019	0.019
2# 排 气 筒	废气平均流 量	m ³ /h (标态)	/	3063	3087	3145	3251	3031	3122	31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72	1.65	1.72	1.69	1.78	1.71	1.7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5.27 $\times 10^{-3}$	5.09 $\times 10^{-3}$	5.41 $\times 10^{-3}$	5.49 $\times 10^{-3}$	5.40 $\times 10^{-3}$	5.34 $\times 10^{-3}$	5.333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4000	478	478	549	/	/	/	5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 4000	549			/			549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	70.7%	73.2%	73.0%	72.6%	73.0%	71.9%	71.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目前设备所需风量要求。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7%~73.2%，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④本次验收熔融挤出工段年申报产品量为 60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4.08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0~ 11:10	第二次 12:06~ 13:06	第三次 14:00~ 15: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74	0.81	0.7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4	1.29	1.28	≤4
		下风向 G3	0.98	0.96	0.92	
		下风向 G4	1.46	1.45	1.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7			
氨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	/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	/	≤1.5
		下风向 G3	ND	/	/	
		下风向 G4	ND	/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55~ 10:55	第二次 12:25~ 13:25	第三次 15:21~ 16: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75	0.75	0.7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6	1.29	1.22	≤4
		下风向 G3	0.92	0.98	0.92	
		下风向 G4	1.43	1.49	1.4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9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 0.01mg/m ³ （以 45L 计）。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0~11:10	第二次 12:06~13:06	第三次 14:00~15: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3	1.51	1.57
			1.60	1.55	1.60
			1.61	1.43	1.62
			1.57	1.57	1.50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8	1.52	1.5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2		
2025 年 2 月 18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6		
			第一次 09:55~10:55	第二次 12:25~13:25	第三次 15:21~16:21
			1.56	1.58	1.55
			1.54	1.59	1.53
			1.57	1.61	1.52
			1.53	1.56	1.62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5	1.58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8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10~11:10	第二次 12:06~13:06	第三次 14:00~15:00	第一次 09:55~10:55	第二次 12:25~13:25	第三次 15:21~16:21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m/s）	2.6	2.7	2.5	2.4	2.3	2.6
气温（℃）	7.3	9.1	10.2	7.5	11.3	10.1
气压（KPa）	103.1	103.0	102.9	103.2	103.0	102.9
湿度（%RH）	45.3	43.9	43.1	38.7	36.9	37.2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0。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48~09:53	22:32~22:37	56.5	50.0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09:17~09:22	22:00~22:05	59.7	49.9		
Z3 西厂界外 1m	09:27~09:32	22:11~22:16	55.7	50.4		
Z4 北厂界外 1m	09:37~09:42	22:21~22:26	61.9	49.7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09:06~09:11	22:00~22:05	58.4	49.4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09:16~09:21	22:10~22:15	58.5	49.1		
Z3 西厂界外 1m	09:26~09:31	22:20~22:25	58.3	46.6		
Z4 北厂界外 1m	09:36~09:41	22:30~22:35	59.1	47.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表 7-10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2 月 17 日	昼间	晴	东北	2.4
	夜间	晴	东北	2.6
2025 年 2 月 18 日	昼间	晴	东北	2.5
	夜间	晴	东北	2.7
备注	噪声源为 73.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制袋)	SW17 900-003-S17	16.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制袋)	SW17 900-003-S17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24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0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77	0.0725	0.028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161.6	1161.6	99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808	0.5808	0.2439	符合
	悬浮物	0.4646	0.4646	0.1461	符合
	氨氮	0.0523	0.0523	0.0355	符合
	总磷	0.0058	0.0058	0.0045	符合
	总氮	0.0813	0.0813	0.0521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24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3.6t/a； ③本次验收熔融挤出工段年申报产品量为 60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4.08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30 天，8 小时一班，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64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 12-6 号，占地面积 5812.32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27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部分已建成，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2 月，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熔融挤出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2F车间西南角，约5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

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F 车间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

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 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500 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6000 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500万套高阻隔缓冲包装、2万吨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0-89-01-26437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帆路12-6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高阻隔缓冲包装5500万套/年、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2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阻隔缓冲包装5500万套/年、全生物厌氧降解新材料600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727284980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格域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727284980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993.6	1161.6	/	/	/	/	/
		化学需氧量	/	245.5	500	/	/	0.2439	0.5808	/	/	/	/	/
		悬浮物	/	147	400	/	/	0.1461	0.4646	/	/	/	/	/
		氨氮	/	35.7	45	/	/	0.0355	0.0523	/	/	/	/	/
		总磷	/	4.515	8	/	/	0.0045	0.0058	/	/	/	/	/
		总氮	/	52.4	70	/	/	0.0521	0.0813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282	0.072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安全辨识文件；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5 现场照片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